

中国民生银行基金销售账户监督协议

甲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乙方：上海东方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东方财富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鉴于乙方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且乙方为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合法账户开立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开立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情形，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有关规章制度，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为开展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而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由甲方进行监督，且甲方同意成为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监督银行，双方并就具体合作内容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乙方基金销售系统：指乙方设计开发的开放式基金销售业务构架

的统称，包括业务网站、业务网关、账务系统等。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的用于归集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并可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指基金公司或基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基金注册机构）进行资金交收的销售账户，是乙方的销售归集总账户。

交易账户：指乙方用于记录在乙方基金销售系统中注册的投资者在乙方基金销售账户中资金变动的记账账户。

资金转入：指投资者通过银行账户网上支付、电子转账、电子汇款等方式将申购、认购资金成功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过程。

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等资金转出：指将投资者分红、赎回、未确认交易资金从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转到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过程。

监督银行：指为乙方基金销售业务提供监督服务的商业银行，即本协议中的甲方。

投资者：指（1）购买乙方销售的基金产品；且（2）指定其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用以完成与乙方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

指定银行账户：指投资者指定的用以完成与乙方的基金交易相关的资金划拨的在甲方或其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

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指甲方开发并拥有知识产权的，用以完成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的计算机系统。

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完成基金销售专用账户的资金划拨，甲方为乙方与基金公司、乙方与

投资者之间的资金交收提供资金汇划支持,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监管职责。

D日: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日或者现金红利发放日。D-1日、D+1日、D+2日、D+3日、D+4日为甲方工作日。

第二条 监督框架

2.1 监督能力

2.1.1 甲方搭建符合监管要求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并实行双机备份,确保系统连续稳定运行。

2.1.2 甲方电子银行部负责管理“基金销售账户监管业务”并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监督职责。

2.1.3 甲方制定了《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方机构基金销售账户监督业务管理办法》,指导全行合规开展该业务。

2.1.4 甲方为基金销售监管业务配备了基金、科技、会计、风险等专业人员,并实行A/B岗制度,确保业务连续稳定运行。

2.1.5 甲方拥有7×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68,并建立了华北、华南、华东、华中、深圳五大客户服务运营中心,确保客户服务实时响应。

2.1.6 甲方建立了完善的反洗钱、预警机制,逐笔监控交易数据,保护投资者利益。

2.1.7 甲方秉承“特色银行、效益银行”的经营理念,持续开展业务创新,不断优化、提升基金销售监管服务。

2.2 监督原则

2.2.1 甲方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优先为最大监督宗旨。

2.2.2 甲方以维护基金销售机构社会声誉为使命。

2.2.3 甲方以推动基金销售市场稳定发展为目标，防止基金销售机构挪用投资者资金。

2.2.4 甲方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一套完善的基金销售账户监管反洗钱体系。

2.3 监督方法

2.3.1 基金销售账户共同管理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由甲、乙双方按本协议规定共同管理。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监管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基金销售系统故障时，以柜面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开通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操作密钥之一，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管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2.3.2 投资者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为乙方提供投资者个人身份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一致性验证，保证投资者资金在基金销售账户与指定银行账户间封闭运行。

2.3.3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监控

乙方只能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资金划转，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划转。

2.3.4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流向监控

甲方为乙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建立白名单控制，保证基金

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封闭运行。

2.3.5 事后监督管理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定期向其或其授权机构报送交易资金汇总、明细，确保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关系匹配。

2.4 交易数据核对

2.4.1 基金销售资金事中交易数据核对

(1) 乙方应按照证监会的规定与基金公司建立基金销售交易数据传输通道，并按照甲方确定的数据加密方式进行加密传输，确保交易数据核对成功。

(2)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公司提交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申请。并于 D 日 17:00 前将当日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D 日 13:00 前将当日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3) D+1 日 13:00 前乙方与各基金公司完成基金认购、申购、赎回等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15:00 前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 乙方在 D 日 15:00 前，与各基金公司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 日 15:00 前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5) 甲方在 D+1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认购、申购、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进行记录。

(6) 甲方在 D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7) 双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在资金划转前进行交易数据的核对。乙方提交的交易数据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提交的交易数据核对一致的，甲方按照乙方的资金划付指令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完成划付，核对不一致的，甲方拒绝执行乙方的资金划转指令。

2.4.2 基金销售资金事后交易数据核对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通过报表形式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报送乙方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资金汇总、明细。中国证监会或中国证监会授权机构根据乙方的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分红等交易数据与甲方报送的报表进行交易资金与基金份额、基金净值的匹配与核对。

2.5 监督承诺

2.5.1 甲方严格遵守监督原则、监督方法、交易数据核对，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和义务，如未达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2.5.2 甲方严格遵守基金销售账户监管价格服务承诺，向基金销售机构开放产品、客户、渠道等，并开展联合营销活动。

2.5.3 涉及其他监督方式和监督内容的甲方将以补充协议的方式报证监会备案。

第三条 监督事项

3.1 合作内容

乙方按《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在甲方开立用于归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金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为“上海东方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账户（以下简称“基金销售账户”），并将该账户作为乙方基金销售业务指定的专用账户，用于存放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及办理结算划款。甲方对基金销售账户内的资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管。

3.2 账户的开立与管理

乙方选择在甲方开立基金销售账户，应按《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向甲方出具相应的证明文件，办理开户手续，乙方承诺对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户名：上海东方财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账号：0246014210000810，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 上海分行广场支行。

3.3 基金销售账户启用

乙方应在基金销售账户开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本协议和账户相关信息报备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自报备日起十五日内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未有异议，乙方销售账户可以启用。

3.4 基金销售账户信息变更

乙方应当自销售账户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

账户变更情况报甲方和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3.5 基金销售账户撤销

乙方撤销销售账户时，应当向监管机构申请，并将销售账户内资金转移至其他销售账户或者返还基金投资者。

乙方应当自销售账户撤销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撤销情况报甲方和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备案。

3.6 基金销售账户异常处理

当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冻结、久悬等异常情况时，甲方有义务及时通知乙方对账户出现的异常情况进行处理，并及时对账户异常情况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在相关部门对账户异常情况处理完毕后再行使用。

3.7 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接入

乙方启用基金销售账户后，向甲方提出监管申请，甲方同意后，乙方按照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标准进行系统对接。

3.8 监督内容

3.8.1 甲方按照下述流程监管资金流向：

(1) 本行资金转入：指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基金交易账户中为投资者记账，乙方并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交易信息传输至基金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

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基金公司清算账户。

(2) 他行资金转入：指在非甲方的其他银行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按照本协议 4.1.1 的任一方式完成认购、申购资金自指定银行账户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划付。甲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及时通知乙方，乙方进行资金明细和交易明细的逐笔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认/申购交易信息传输至基金公司完成核对确认。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交易后，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甲方在接到乙方的划付指令后，应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交易资金划入基金公司清算账户。

(3) 资金转出：甲方在接到乙方划付指令后，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将投资者的赎回、分红及未确认的交易资金等，划至投资者开户时的指定的同名银行账户。

3.8.2 基金销售账户个人基金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1) 投资者提交个人身份证、银行账户信息，乙方核对客户的有效身份证件，登记客户身份基本信息，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同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委托其他机构进行客户身份识别的，应当通过合同、协议或者其他书面文件，明确双方在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与信息交换、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等方面的反洗钱职责和程序）。

(2) 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甲方按照下述约

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交易账户实名认证：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信息后，与投资者在甲方开立的银行账户的开户人姓名、银行账户号码、相应身份证号码进行比对，将比对是否完全一致的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 对于没有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甲方按照下述约定进行投资者个人交易账户实名认证：

甲方收到乙方发来的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他行银行账户号码信息后，通过甲方提供的中国银联验证服务对银行账户姓名、银行账户号码、开户身份证件号码进行比对校验，并将比对是否完全一致的结果告知乙方。。乙方应在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

3.9 账户关联

乙方得到甲方“完全一致”的确认后在系统中建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与投资者姓名、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并将投资申请人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留存投资者的账户关联绑定关系。

3.10 账户禁止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的转入可以通过其他银行办理，资金转出只能通过甲方办理。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只能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就基金交

易业务办理资金划转，且仅具有转账功能，乙方不得办理除转账外的其他业务。如由乙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通过基金销售账户在甲方办理柜面转账业务，同时不得购买各类票据和开通通存通兑业务。如因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故障导致不能及时给乙方办理资金划转，则甲方应提供柜面方式或网上银行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为乙方办理资金划转。乙方应开通基金销售账户的甲方企业网上银行功能，授权甲方负责管理乙方企业网上银行的操作密钥之一，以实现在符合本协议监管约定范围内的资金划转。

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内资金仅能用于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资金不得提取现金，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间转账等用途。

3.11 账户独立

乙方销售账户内的资金独立于甲、乙双方的自有资金，双方不得将销售账户内的资金归入其固有财产。乙方不得以基金销售账户内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为自身或他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第四条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流程

双方同意，在满足本协议第 3 条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业务中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的划转时间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附件《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转流程》（以下简称《流程》）的要求执行，本条如下约定与前述《流程》不符之处，以《流程》为准。

4.1 基金销售账户资金转入

4.1.1 投资者可通过下述任一方式完成资金转入：

4.1.1.1 投资者通过银行柜台、电子转账、网上支付等自行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

4.1.1.2 在乙方与甲方签署《银联跨行网上批量代收服务协议》后，投资者可向乙方出具银行自动转账授权书，在授权书列明指定银行账户，授权乙方使用甲方的银联跨行网上批量代收服务，由乙方发起资金转入指令，将资金从指定银行账户转入乙方基金销售账户。

4.1.2 乙方可通过甲方提供“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查询基金销售账户到账明细文件。

4.1.3 乙方如欲为投资者提供 4.1.1.2 的资金转入方式，需与甲方签署《银联跨行网上批量代收服务协议》，并按照甲方业务要求办理银联跨行网上批量代收业务。

4.2 基金认购资金划拨

4.2.1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公司提交基金认购申请，并于 D 日 17:00 前将当日基金认购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2.2 乙方在 D+1 日 13:00 前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认购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15:00 前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2.3 甲方在 D+1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认购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认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2.4 乙方在 **D+2** 日 **13:00** 前，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核对后确认成功的认购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向各基金公司募集验资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

4.2.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成功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基金公司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 **15:00** 前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募集验资账户的资金划付。

4.2.6 乙方在 **D+3** 日 **9:00** 前，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认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认购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往投资人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

4.2.7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失败的基金认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3 基金申购资金划拨

4.3.1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公司提交基金申购申请，并于 D 日 17:00 前将当日基金申购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3.2 乙方在 D+1 日 13:00 前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申购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15:00 前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3.3 甲方在 D+1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申购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分别记录确认成功交易和确认失败交易。

4.3.4 乙方在 D+2 日 10:00 前，将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确认成功的申购资金在扣除相关手续费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向各基金公司注册登记账户划拨结算资金总额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

4.3.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成功的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基金公司的结算账户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2 日 12:00 前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各基金公司注册登记账户的资金划付。

4.3.6 乙方在 D+3 日 9:00 前，将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申购交易核对确认失败的申购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划往基金投资人的结算账户的付款指令，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

4.3.7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确认失败的基金申购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无误后，甲方于 D+3 日 10:00 前发起自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至基金投资人结算账户的资金划付。

4.4 基金赎回资金转出

4.4.1 乙方在 D 日向各基金公司提交基金赎回申请，并于 D 日 17:00 前将当日基金赎回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4.2 乙方在 D+1 日 13:00 前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赎回交易数据核对，D+1 日 15:00 前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采用甲方的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4.3 甲方在 D+1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赎回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4.4.4 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3 日 15:00 前，将核对后赎回交

易资金划拨到乙方基金销售账户。

4.4.5 乙方在 D+4 日 **9: 00** 之前，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赎回资金。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然后由乙方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

4.4.6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的基金赎回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与“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并计算无误；于 D+4 日 **10: 00** 之前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4.7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5 基金分红资金转出

4.5.1 乙方在 D 日 **13:00** 前将当日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5.2 乙方在 D 日 **15:00** 前，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完成基金分红交易数据核对。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D 日 **15:00** 前采用甲方的

加密方式通过乙方上传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4.5.3 甲方在 D 日 17:00 前完成乙方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与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基金分红交易数据的核对工作，并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进行记录。

4.5.4 乙方在 D+1 日 9: 00 之前，将转出总额资金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出向投资者指定账户划拨现金分红资金。并由乙方操作员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和乙方基金销售系统完成对交易金额的经办与复核操作。然后由乙方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发起划入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付款指令。

4.5.5 甲方在接到乙方发来的付款指令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中记录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核对后的基金分红交易明细与乙方发来的相应付款指令汇款总额无误；核对乙方上传的投资者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基金信息无误；于 D+1 日 10: 00 之前发起自基金销售账户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的资金划付。

4.5.6 跨行资金转出请求通过人民银行大额实时支付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甲方行内资金转出请求通过甲方综合业务系统划转到投资者银行指定账户。

4.6 大额预警

为了判断投资者大额赎回资金划付金额的正确性，如果乙方客户中出现以下情况：

- (1) 个人投资者赎回确认金额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

(2) 机构投资者赎回确认金额超过伍佰万元的交易行为时;

乙方向甲方发送资金划付指令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应投资者的书面账户信息和书面相关交易信息。甲方对上述信息核对无误后方可执行划付指令。

4.7 资金划转控制

4.7.1 甲方根据乙方与各基金公司签订的相关代销合作协议，将已经与乙方合作的基金公司的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等账户信息维护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乙方向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提交划付指令时，甲方在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记录乙方投资者交易申请，并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并核对乙方白名单中记录维护的基金公司的账户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则拒绝乙方的划转指令。

4.7.2 乙方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提交投资者赎回/分红/退款等划付指令时，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自动核对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和乙方上传的投资者赎回交易明细和分红明细与系统内记录的原投资者认/申购及转入基金信息无误，核对交易明细及汇款总额无误后，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执行乙方提交的向投资者账户的付款指令。如有累计出入金比例异常、超限预警，人工核对后再进行划转。

4.7.3 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根据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转交易可自动生成资金流向表，汇总乙方与投资者资金划付及乙方与基金公司资金划付情况。

4.8 基金销售数据导入

乙方应在 D 日将投资者的认购、申购、赎回、分红交易信息按照甲方提供的文件格式上送至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将自动核对乙方提交的投资者交易信息与“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记录的账户绑定信息是否一致，并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加密上传与乙方上传比对一致的交易信息记录至“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

甲方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

乙方提交的投资者认/申购、赎回交易信息字段包括：销售机构商户代码、交易日期、投资者名称、银行账号、基金产品代码、业务类型、资金金额。

第五条 陈述与承诺

甲、乙双方愿遵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之规定，负有了解对方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如发现有违规或违约行为，需通知对方限期纠正，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甲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任务的前提是乙方与基金公司均按本条约约定履约，乙方确保基金公司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应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对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进行监督。

6.2 甲方在收到乙方资金划付指令后，有权按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资金划付的账户主体进行识别与监督，应当对指令进行明细及总分核对，对于不符合规定及本协议约定的划付指令，应当不予执行，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及乙方所在地派出机构报告。甲方应当对销售账户可能存在的余额、销售相关费用收取情况进行监督。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依法应负赔偿责任外，甲方对执行乙方合法划付指令造成乙方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不承担赔偿责任。

6.3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 3.8 约定的条款对于在甲方开立指定银行账户的投资者交易账户进行验证。

6.4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划付结果的数据。

6.5 甲方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格式和程序向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报送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等数据信息，并在乙方基金销售账户出现重大异常情况时随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报告。

6.6 甲方应按有关规定的标准计算基金销售账户所产生的资金利息，乙方应对利息收入情况予以记账，利息的归属计算及支付按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善的资金划付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实时汇兑系统等，以便及时进行基金销售资金清算，在甲方正常的营业时间、正常的营业条件及通讯网络正常的前提下，甲方保证乙方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在接到乙方合格无误的划付指令后在当日内实现划付。

6.8 上述 6.7 款约定的划付时限如因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更，乙方应将变更后的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配合甲方进行调整。

6.9 在乙方要求对其基金销售账户进行调查和咨询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的调查和咨询。在接到乙方的咨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将有关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情况按照咨询函的要求给予回复。

6.10 甲方每日负责监督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流向，发现乙方的指令违法、违规的，有权不予以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6.11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抽查乙方投资者的开户资料、交易资料，与对应的资金划付指令进行核对，并将抽查结果以书面形式上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监管部。

第七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严禁违反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使用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及账户内的资金。

7.2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只应用于办理本协议规定的投资者基金交易转账业务，不得用于乙方其它业务，或向他人提供融资或担保，同时不得用于与基金销售无关的消费、账户转账及现金取款业务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业务。

7.3 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基金销售协议等有关协议（正本），并预留基金公司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上述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若因乙方通知不及时导致的损失和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基础上，甲方应直接与基金公司核对乙方提供的“基金公司募集验资账户、注册登记账户的开户行名称、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乙方获知基金管理公司资金清算账户信息发生变动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按上述的约定核对变动信息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在核对一致后，确定基金公司的清算账户信息。

7.4 乙方确保基金账户持有人名称与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名称一致，并将投资者的身份证号码、银行账户号码通过“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上传给甲方，甲方进行一致性核对后，乙方再为投资申请人开立基金个人交易账户，同时建立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与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绑定关系。当所提供的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不承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投资者相关资料有误而产生的损失和法律后果。

7.5 乙方应按与基金公司相关协议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7.6 乙方发生迁址、变更名称或终止营业或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到本协议及本协议所约定的合作事宜的履行等情况时，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其营业分支机构，并注销不需继续使用的基金销售账户。

7.7 乙方应协助甲方完善基金销售账户资金划付的监督机制。

7.8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结算制度，不得违反结算纪律。

7.9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接口规范数据格式，确保甲乙双方系统成功对接。

7.10 乙方如下形式的重大资产的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1) 隶属重大固定资产项目下的资产；

(2) 独立知识产权。

(3) 涉及金额巨大债权。

7.11 乙方基金销售专用账户日均留存资金按照与甲方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7.1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为保证投资者的资金同路径转入、转出，乙方应采用相应技术手段或与各商业银行改造技术端口，使得双方确保投资者的绑定资金转出、转入的银行卡为本人的指定的同名银行卡账户。乙方未能达到该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给甲方、投资者或其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13 乙方如直接从销售账户扣划销售相关费用的，应当向甲方提供有关费用收取的证明文件和划往账户的基本信息。

7.14 乙方作为基金销售账户的账户开立人具有合法的开立销售账户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禁止或者限制开立销售账户的情形。

7.15 乙方收到投资者变更指定银行账户的申请的，应在完成变更后及时向甲方备案。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应对投资者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信息、交易资金情况、

基金交易记录以及本协议涉及内容等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对投资者银行账户信息、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信息、本协议涉及内容以及投资者的交易情况等履行保密义务。

8.2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与基金销售账户相关的所有资料、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纸质文件及其他介质文件都属机密信息。各方均应妥善保管，保管期限不得低于金融行业规定的最低期限。除非双方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8.3 甲乙双方应对在合作中知悉的，对方的新产品（或系统）设计方案、重大经营决策等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非经另一方许可，任何一方均应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基金销售账户进行查询，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根据规定所作的查询除外。

8.5 甲方负责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的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将其所知悉的涉及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的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信息、投资者的信息等）向甲方其他部门人员透露。

第九条 服务费用

乙方应按基金销售账户交易金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细节双方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第十条 投资客户权益保障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甲乙双方应确保本业务中各自系统的技术、资金结算等各环节通畅，保证投资者的顺利使用；如因任意一方

原因导致投资者及其他第三人利益损失的，由该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等相应后果。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乙任何一方应分别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造成投资者损失或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果违约责任约定不明，由协议双方对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1.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当事人无法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该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双方在合作期间如产生对合作的不同意见甚至争议，应该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无效，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2.2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制约。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3.1 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取得开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之日起正式生效。双方声明并保证在获得前述相应资格后，甲方已具备签订和执行本协议的资格和能力。

13.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伍年有效，在协议到期前三十日内，如果任何一方没有书面异议，则有效期自动顺延壹年。本协议的最长有效期为陆年。

无法持续经营的，如果投资者仍有资金在乙方开立的基金销售账户中未提取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提现手续，将乙方基金销售账户的资金通过甲方“基金销售账户监管系统”划转至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如果投资者仍有基金份额在乙方未赎回的，甲乙双方有义务通知投资者尽快办理基金转托管，将基金份额及时划转至甲方或与甲方合作的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继续为投资者提供服务。

13.4 乙方如因业务原因需变更乙方基金销售账户，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为乙方进行变更。

13.5 该协议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其他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双方同意，在出台针对本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的批复后，应及时根据相关的要求修改并重新签署本协议。

甲方签章：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12年1月13日